

福 建 省 商 务 厅
福 建 省 财 政 厅
福 建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福 建 省 分 行 文件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福 州 海 关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福 建 省 税 务 局
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福 建 监 管 局
厦 门 出 入 境 边 防 检 查 总 站

闽商务规〔2025〕10号

福建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《福建省关于促进境外人士入境消费便利化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的相关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

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号）、商务部《关于深入推进“购在中国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司函〔2025〕745号）有关要求，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，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，优化退税服务，扩大入境消费，加强福品营销推广，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《福建省关于促进境外人士入境消费便利化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厦门市可参照执行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福建省监管局

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
2025年7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关于促进境外人士 入境消费便利化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商务部“购在中国”系列活动的具体要求，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，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，优化退税服务，扩大入境消费，加强福品营销推广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丰富消费场景

(一) 推动扩大离境退税商店。加快离境退税商店建设，挖掘、发动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国际名品、国货潮品、老字号、非遗、礼品、特产、文创品牌等店铺成为离境退税商店。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，及时受理商店备案申请，在收齐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，为符合条件的商店办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提供便利，形成布局合理、购物便利的退税商店网络。（省商务厅，省税务局，省文旅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(二) 推广“即买即退”措施。加大政策宣介，鼓励更多离境退税商店提供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，鼓励福州三坊七巷、烟台山、泉州西街等大型步行街（商圈）和旅游景区等境外游客较集中的区域，打造“即买即退”集中示范区，培育一批入境游客必逛必购的好街好店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专项政策支持“即买即退”商店扩围增量、规模提升、设备便利化改造提升。（省商务厅，省税务局，省财政厅，省文旅厅，各设区市人

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三）加快市内免税店建设。支持已获批复的城市积极推进市内免税店工作，为消费者提供购买免税商品的便利，吸引更多入境游客购物消费；推动更多国货“潮品”、优质福品进入市内免税店销售，丰富入境游客的消费选择。（省财政厅，省税务局，省商务厅，省文旅厅，福州海关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二、优化商品供给

（四）推动国货“潮品”消费。支持打造福品展示中心，推动符合条件的福品展示中心纳入离境退税商店范围。发挥我省茶叶、陶瓷、工艺美术、按摩器械、体育用品、服装、家居等产业优势，结合港澳台、东南亚等主要客源地区游客购物偏好，引导退税商店增加适销对路的老字号、名特优、外贸优品、非遗、地理标志等优质产品供给。（省商务厅，省文旅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五）鼓励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。引导家电、3C等产品品牌门店开展离境退税商店备案。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引，鼓励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入境港澳台胞、华侨和外国人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；优化相关流程，对同时符合离境退税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条件的，可享受叠加优惠。（省商务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六）做好针对性宣传推介。鼓励各地利用重要节点，创

新活动方式，面向境外旅客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；利用援外培训、经贸交流、旅游等各类活动平台，发挥行业协会、旅行社等积极作用，对常规性、规模化的入境团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和“必购必带”好物推介，让境外游客感受到实惠。（省商务厅，省文旅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三、提升消费体验

（七）提升临时入境便利性。鼓励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南平完善“临时入境许可办理专区/通道”设施设备，优化“240小时过境免签”通关服务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。推动优化增加入境游、入境购宣传点设置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和消费引导。（厦门边检总站，省商务厅，省文旅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八）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针对性改造。指导步行街（商圈）组织梳理入境游客喜爱的品牌和商品，引导商家开展聚集式展示展销，提高入境消费针对性。引导步行街（商圈）设置多语言服务标识和指示牌，培训商家服务人员，设立涉外服务中心，为境外人士提供热情、周到的服务，解决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（省商务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九）提升入境消费支付便利性。支持购物中心、退税商店拓展外卡受理业务，开通外卡 POS 机，推广境外游客在小额、便民场景扫码支付。优化外币现钞兑换服务，支持银行在口岸

增设外币兑换点和设施。优化人民币现金使用环境，线上线下同步拓宽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，为境外来华人员提供入境消费便利。（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十）提升离境退税办理便利性。逐步扩大省内“即买即退”离境口岸范围，推动福州马尾琅岐口岸（客运）、连江黄岐口岸（客运）等纳入“即买即退”离境口岸；推动省内各“即买即退”离境口岸互通、互认，提升离境退税办理便利性。（省商务厅，省财政厅，福州海关，省税务局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主送：各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旅游与文化体育局，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，福州海关各隶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，各金融监管分局、各直属金融监管支局，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。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印发